

#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报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政务环境组工作 情况报告的函

市创文办：

按照市创文办相关要求，现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政务环境组2024年10月份工作情况及2024年11月份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2024年10月份工作情况

**（一）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建设。**一是召开2次市委常委会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在安徽考察时等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8篇，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召开市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基层治理工作。三是召开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贯彻落实〈中共安康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安康力量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安康市纪检监察机关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及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安康市涉法涉诉信访终结案件办理细则（试行）》《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预告、五区分”涉企善意文明执行工作机制》等文件。四是10月2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十

次（扩大）集中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 11 项内容。**五是**市委书记武文罡到县区调研督导工作 3 次。**六是**《安康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安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台账》新一期更新工作稳步推进。

**（二）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的通知》，纵深推进《深化精文减会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十条措施》，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三）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水平。**抽查经营主体共 7192 户，制定抽查任务 466 个，部门联合抽查 112 个，部门联合抽查同比增加 5%，涉及污水处理、林业种苗、农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民营校园食品安全、治安、殡葬服务、养老机构等重点监管领域。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一是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进 59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市政务大厅，全面完成“三集中三到位”工作。二是市委编办全面完成 2024 年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经审核确认，调整后 36 个市级部门共有权责事项 4874 项，并指导相关部门完成更新发布工作。三是市委编办组织编印《安康市市级部门权责清单（2024 版）》。四是市委编办提请市委编委印发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体制调整优化方案，整合卫生执法监督和疾控中心职能机构。至此，行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全部优化调整到位。五是市营商办树牢服务导向，持续改革突破，积极培育典型示范，安康高新区量身打造特色信用街区“先锋管家”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周末节假日

“弹性办事”、中介服务超市、小餐饮行业“证照联办”等务实举措。汉阴县践行“亲商安商富商”九条承诺，全县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44.7%。石泉县建立重点项目“153”全域协同联动审批服务机制被评为全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最佳实践案例”，并在陕西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培训会上进行经验交流。“安康市宁陕县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助力项目建设再提速”改革做法在省营商环境突破年专栏刊发。六是市职转办持续向省职转办推荐我市先进经验，10月22日，《安康市深化“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汉阴县优化政务服务助力诚信建设》在省职转简报第11期刊登。七是市司法局聘请2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公信力。

## 二、2024年11月份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

（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提前研究谋划，快速跟进落实，推动常态长效。

（三）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主题活动，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四）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学习省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五）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机制，强化安排部署、推进落实、督查督办、报告情况“闭环管理”，坚持台账式管理并每季度更新。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若干措施》，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七）坚决查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八）聚焦为基层减负，着力破解“小马拉大车治理”困境，指导宁陕县高质量完成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

（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并持续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十）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工作。

安康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政务环境工作组（代章）

2024年11月22日